

团 体 标 准

T/XXXXX 002—2023

宜宾油樟芝

Yibin camphor Antrodia camphorata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质量要求.....	1
5 检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宜宾神樟仙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宜宾神樟仙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宜宾市中医药局、宜宾市林竹产研院、四川轻化工大学、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

宜宾油樟芝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宜宾油樟芝的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宜宾油樟芝销售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2533 食用菌杂质测定
NY/T 1676-2008 食用菌中粗多糖含量的测定
NY/T 3676-2020 灵芝中总三萜含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牛樟芝 *Antrodia camphorata*

又名樟芝、牛樟菇、红油樟芝、樟内菇、樟菇、樟生薄孔菌、血灵芝等，属于非褶菌目、多孔菌科、薄孔菌属、多年生大型真菌。生长速度缓慢，子实体形态多变化，有板状、马蹄状或塔状，初生时鲜红色，渐转变为白色、淡红褐色、淡褐色或淡黄褐色，面有许多细孔，内有孢子，气芳香味辛苦、平，子实体中富含多种三萜类化合物。

3.2

宜宾油樟芝 *Yibin camphor Antrodia camphorata*

以宜宾油樟的段木作为培养载体所生产的牛樟芝。

4 质量要求

4.1 感官指标

宜宾油樟芝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形状和颜色	子实体外型为平伏状，多层、长形、半圆形、圆形、球形、钟形、马蹄形或塔形至不规则形；无柄紧贴生于多孔载体表面与微孔中，一般为平伏状居多，木栓质至木质。新鲜菇体表面大多呈红色、橘红色、褐色并布满菌孔，部分变异种为白色、黄色或灰白色，菌孔圆形至三角形。菌肉层无或薄，为乳白色至淡肉桂色、淡红棕色。干燥后，偏深褐色
气味	气芳香，味辛苦，平
质地	不允许有霉烂和虫蛀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2 理化指标

宜宾油樟芝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子实体含量指标
总三萜/(mg/g)	≥28.2
多糖类/(mg/g)	≥4.9
水分/(%)	鲜品≤80；干品≤10
氨基酸/(%)	≥1.4

注：氨基酸指标限定为酸水解氨基酸。

4.3 污染物限量指标

宜宾油樟芝污染物或重金属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5009.268 的规定，具体要求见表3。

表 3 含重金属限量指标（以干基计）

项目	指标(mg/kg)
铅（以Pb计算）	≤5.0
镉（以Cd计算）	≤1.0
总汞（以Hg计算）	≤0.2
总砷（以As计算）	≤2.0

注：本品生产过程禁止使用农药。

4.4 净含量

净含量允差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5.1.1 形状、颜色、气味和质地

将试样置于干净的白色瓷盘中，在明亮的自然光下观察其形状、颜色和气味，确认其是否存在腐烂、虫蛀情况。

5.1.2 杂质

按 GB/T 1253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 理化指标

5.2.1 总三萜

按 NY/T 3676-202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多糖类

按 NY/T 1676-2008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3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4 氨基酸

按 GB 5009.124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污染物限量指标

污染物铅、镉、总汞、总砷，按 GB 5009.268 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规则

同一产地、同时采收的油樟芝，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6.2 抽样

在整批产品中，随机抽样，每批抽样样品总量总数不少于 20g，其中 10g 作为检样，10g 作为存样。

6.3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如有不合格项，对不合格项应加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污染物限量指标不得复检。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标签

7.1.1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1.2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应干燥、洁净，无异味，无毒、无害。

7.2.2 按照产品使用纸箱进行包装。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

7.3 运输

7.3.1 运输时应轻装、轻卸，避免机械损伤。

7.3.2 不可裸露运输，防日晒、雨淋。

7.3.3 鲜品应保持在 0℃ 及以下环境温度中运输。

7.3.4 干品应在常温并保持干燥条件下运输。

7.4 贮存

7.4.1 干品应在避光、常温、干燥处贮存，防虫蛀、防鼠咬，夏季要求在冷藏库内贮存。

7.4.2 鲜品在整理包装后，0℃ 以下储存。

7.4.3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和易于传播霉菌、虫害的物品混合存放。